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 (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II)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及
(III) 有關資產轉讓協議之獲豁免關連交易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BALLAS

C A P I T A L

(1)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二零一八年服務協議。根據二零一八年服務協議，(i)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整車成套件；及(ii)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及汽車部件。

二零一八年服務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鑒於二零一八年服務協議即將屆滿，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服務協議，(i)本集

團有條件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整車成套件；及(ii)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

根據服務協議，(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之年度上限將分別約為人民幣92,051.6百萬元、人民幣104,297.6百萬元及人民幣120,281.0百萬元；及(i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之年度上限將分別約為人民幣95,467.2百萬元、人民幣108,327.2百萬元及人民幣124,704.7百萬元。

(B) 汽車部件採購協議

茲提述(i)二零一八年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汽車部件；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二零一八年汽車部件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汽車部件。

經考慮(i)二零一八年服務協議及二零一八年汽車部件採購協議即將屆滿；及(ii)二零一八年服務協議及二零一八年汽車部件採購協議採購交易之類似性質，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汽車部件採購協議，以精簡有關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汽車部件之持續關連交易，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汽車部件採購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汽車部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汽車部件採購協議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汽車部件之年度上限將分別約為人民幣6,779.3百萬元、人民幣7,930.1百萬元及人民幣9,220.2百萬元。

(C) 沃爾沃融資安排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據此，吉致汽車金融同意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於中國向沃爾沃經銷商及沃爾沃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初始期限為三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至少提前六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

止，否則將繼續有效，且須經本公司監管機構及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所載條款，吉致汽車金融將就沃爾沃品牌汽車(不論進口或國內生產)向沃爾沃經銷商及沃爾沃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該等條款包括(i)向沃爾沃經銷商提供批發融資，以協助其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並最終將該等汽車售予沃爾沃零售客戶；及(ii)向沃爾沃零售客戶提供零售融資，以協助其向沃爾沃經銷商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

吉致汽車金融向沃爾沃經銷商提供之最高新融資金額須以沃爾沃年度上限(批發)為限，其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將分別約為人民幣5,561.6百萬元、人民幣6,037.9百萬元及人民幣6,883.4百萬元。吉致汽車金融向沃爾沃零售客戶提供之最高新融資金額以沃爾沃年度上限(零售)為限，其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將分別約為人民幣7,785.2百萬元、人民幣8,819.4百萬元及人民幣10,473.0百萬元。

(D) 現有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項下之交易之年度上限之修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現有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

鑒於自二零二一年推出極氫及吉利品牌旗下新車型以來其市場需求超過預期，預計現有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項下之交易之年度上限不足。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與吉利控股訂立補充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自補充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生效日期起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訂約方同意增加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補充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購買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擬定經修訂年度上限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3,042.1百萬元、人民幣44,855.6百萬元及人民幣58,836.5百萬元。

(2)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整車銷售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與吉利控股訂立之二零一九年整車銷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銷售，而吉利控股集團同意購買本集團製造之整車以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件，期限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鑒於二零一九年整車銷售協議即將屆滿，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整車銷售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整車銷售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本集團製造之整車以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整車銷售協議項下之交易之年度上限將分別約為人民幣2,815.0百萬元、人民幣3,593.2百萬元及人民幣4,244.3百萬元。

(B) 營運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吉利控股及領克訂立之二零一九年營運服務協議，據此，(i)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提供營運服務，主要包括IT、物流、財務、人力資源及其他行政管理職能；及(ii)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營運服務，主要包括製造工程服務、建設管理服務及其他工程服務，期限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亦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二零一八年商旅服務協議，據此，吉利控股集團同意提供，而本集團同意採購若干商旅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預訂機票、住宿及其他交通工具以及會展會議相關服務)。二零一八年商旅服務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經考慮(i)二零一九年營運服務協議及二零一八年商旅服務協議即將屆滿；及(ii)二零二一九年營運服務協議及二零一八年商旅服務協議項下本集團產生之開支之類似性質，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吉利

控股及領克訂立營運服務協議，以精簡有關提供營運服務及商旅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營運服務協議，(i)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提供營運服務，主要包括但不限於IT、物流、供應商質量工程服務、建設管理服務、製造工程、採購服務及其他行政管理服務；及(ii)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採購營運服務，主要包括但不限於商旅服務及售後服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營運服務協議應提供營運服務之年度上限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954.2百萬元、人民幣2,258.7百萬元及人民幣2,708.3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營運服務協議應接受營運服務之年度上限將分別約為人民幣388.6百萬元、人民幣426.9百萬元及人民幣484.6百萬元。

(3) 獲豁免關連交易

資產轉讓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i)本集團同意購買而吉利控股集團同意出售目標資產I，最高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632.8百萬元；及(ii)本集團同意出售而吉利控股集團同意購買目標資產II，最高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357.9百萬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a) 服務協議、汽車部件採購協議、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及補充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服務協議、汽車部件採購協議、補充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

於本公佈日期，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全資擁有。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之主要股東，且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吉利控股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服務協議、汽車部件採購協議、補充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服務協議、汽車部件採購協議、補充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項下之擬定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分別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服務協議、汽車部件採購協議、補充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沃爾沃融資安排

於本公佈日期，吉致汽車金融由本公司及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i)沃爾沃汽車銷售由沃爾沃(吉利控股間接擁有97.8%權益之附屬公司)全資擁有；及(ii)沃爾沃亞太投資由沃爾沃及吉利控股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而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擁有。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1%之主要股東，且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沃爾沃汽車銷售、沃爾沃亞太投資及吉利控股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所界定之沃爾沃經銷商包括關連沃爾沃經銷商及獨立沃爾沃經銷商，其將均屬於沃爾沃融資安排範圍內。由於關連沃爾沃經銷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吉致汽車金融及關連沃爾沃經銷商於沃爾沃融資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就獨立沃爾沃經銷商及沃爾沃零售客戶(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3條，彼等與吉致汽車金融之交易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原因為獨立沃爾沃經銷商及沃爾沃零售客戶將使用吉致汽車金融提供之貸款向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沃爾沃亞太投資(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

由於擬定沃爾沃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總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連同沃爾沃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b) 有關整車銷售協議及營運服務協議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吉利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整車銷售協議及營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整車銷售協議及營運服務協議項下之擬定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整車銷售協議及營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c) 有關資產轉讓協議之獲豁免關連交易

由於吉利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目標資產I之收購交易，連同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公佈之過往資產收購交易(於資產轉讓協議前12個月內)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目標資產I之收購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有關轉讓目標資產II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有關轉讓目標資產II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執行董事李先生、楊健先生、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因於吉利控股之權益及／或董事職務而被視為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獲豁免關連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李先生、楊健先生、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已就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獲豁免關連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同時，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及(iv)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考慮編製及收集載於通函之相關資料所需時間後，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即本公佈刊發後逾15個營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整車銷售協議、營運服務協議及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達成各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因此，未必一定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二零一八年服務協議。根據二零一八年服務協議，(i)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整車成套件；及(ii)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及汽車部件。

鑒於二零一八年服務協議即將屆滿，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服務協議，據此，(i)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整車成套件；及(ii)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

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本公司及吉利控股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買賣汽車、汽車零件及相關汽車部件及投資控股。

吉利控股集團主要從事銷售汽車及相關零部件批發及零售業務。

年期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服務協議之先決條件

服務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服務協議將告失效，而其訂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

終止

除未能達成上述先決條件外，倘出現下列情況，服務協議可予終止：

(i) 訂約方訂立終止服務協議之書面協議；

- (ii) 任何一方停止業務、因嚴重違反法律或法規而遭相關司法權區之法院或相關部門頒佈扣押令或關閉令、宣佈破產、因不可抗力事故而未能履行其於服務協議項下之義務；或
- (iii) 吉利控股及其聯繫人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1)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

指涉事項

根據服務協議，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吉利控股集團已有條件同意購買本集團製造之整車成套件。

於服務協議期內，吉利控股集團或會要求本集團提供上述服務以外之其他服務，惟須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須由服務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及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其他服務(如有)，將與可能於未來為新車型製造整車成套件之過程中所需之服務(如整車成套件之修改)有關。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從其他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提供(如適用)之條款。

定價基準

根據服務協議，整車成套件(視乎規格及車型而定)將按給予終端客戶之整車售價減去分銷成本、適用中國稅項(主要為消費稅及增值稅)及其他必要且合理之開支(如員工薪金及其他辦公室開支)，加上(就電動車)已收取之任何國家新能源汽車補貼售予吉利控股集團。

過往交易金額及擬定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及(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二零一八年服務協議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之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八月 三十一日止 八個月之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已公佈年度上限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						
銷售整車成套件	83,133.0	73,787.0	44,860.1	191,208.9	250,203.1	293,775.4
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43.5%	29.5%	15.3%
						(附註)

附註：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之使用率乃按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除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年度上限計算。

有關本集團根據二零一八年服務協議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之年度上限之使用率之分析，請參閱本公佈「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A)服務協議－(2)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過往交易金額及擬定年度上限」一段。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根據服務協議銷售整車成套件之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	92,051.6	104,297.6	120,281.0

擬定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之擬定年度上限乃由董事經參考(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計銷量，其乃經參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本集團年度銷量目標釐定；(i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給予終端客戶之整車預計平均售價；及(ii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適用中國稅率、新能源汽車補貼及預計分銷成本以及其他必要開支後釐定。考慮到二零一八年服務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之使用率較低，本集團已較之二零一八年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下調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

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之年度上限增加之分析，請參閱本公佈「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A)服務協議－(2)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過往交易金額及擬定年度上限」一段。

(2)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

指涉事項

根據服務協議，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吉利控股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整車。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從其他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提供(如適用)之條款。

定價基準

根據服務協議，整車(視乎車型而定)將按給予終端客戶之整車售價減去分銷成本售予本集團。

過往交易金額及擬定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及(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二零一八年服務協議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之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八月 三十一日止 八個月之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已公佈年度上限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						
購買整車	83,345.0	76,280.0	46,611.9	192,992.5	250,201.9	303,907.9
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43.2%	30.5%	15.3%
						(附註)

附註：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之使用率乃按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除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年度上限計算。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及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之年度上限之使用率相對較低乃主要由於中國乘用車市場自二零一九年起表現疲弱，乃主要由於經濟不確定因素及執行新排放標準對傳統乘用車的需求造成影響，以及二零二零年爆發COVID-19，導致中國乘用車整體銷量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分別下降10%及6%。由於中國乘用車需求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下降，有關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及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之交易量亦相應下降。儘管中國市場的乘用車需求於二零二一年

上半年強勁回暖，年度上限之使用率仍相對較低，此乃由於(i)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推出之新車型大部分集中在下半年；及(ii)缺乏新產品及部分舊車型逐步淘汰，令吉利品牌汽車同期銷量增長放慢。董事預計本集團的銷售表現將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加速趕上，此乃由於推出新車型及季節性因素所致。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本集團根據服務協議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之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	95,467.2	108,327.2	124,704.7

擬定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之擬定年度上限乃由董事經參考(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計銷量，其乃經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銷量目標後釐定；(i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給予終端客戶之整車預計平均售價；及(ii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計分銷成本後釐定。考慮到二零一八年服務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之使用率較低，本集團已較之二零一八年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下調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及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之擬定年度上限增加乃主要由於將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面市的吉利品牌新車型的生產及銷售預計增加。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出其意見)認為，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立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服務協議，本集團將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整車成套件及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整車，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協議，吉利控股集團將就自本集團採購的整車成套件進行最後組裝，落實繳納中國消費稅，然後將整車成套件組裝而成的整車售回予本集團以分銷予終端客戶。於本公佈日期，由於對外國汽車製造商擁有汽車目錄有所限制，本集團並無擁有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發的汽車目錄，而該目錄為繳納中國消費稅所需。本集團並不確定何時將解除對外國汽車製造商的限制，故無法確定何時本集團將擁有上述汽車目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出其意見)認為上述安排將確保本集團順利運營，原因是吉利控股集團擁有上述汽車目錄，其提供的服務將有助於繳納該中國消費稅。

有關服務協議定價之內部控制措施

(i)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整車成套件

就本集團出售整車成套件而言，本集團之營運部門將檢討相關成本及利益項目(主要包括分銷成本、適用中國稅項、國家新能源汽車補貼及其他必要開支)，並將與本集團銷售部門合作，確保整車成套件的售價妥為釐定。本集團財務部門將每季度檢討營運部門開展的上述工作以及會計系統生成的成本及開支報告，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定價政策執行。本集團與吉利控股集團將每年(或更為頻繁倘釐定屬必要)就該等交易之條款進行磋商，確保價格公平合理，並正確反映本集團於該等交易中產生之成本水平。

(ii)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

就本集團購買整車而言，本集團銷售部門將密切注意汽車預期售價及相關成本項目(主要包括分銷成本)，並每月審閱有關資料及於市場穩定時每季度(或更為頻繁倘釐

定屬必要)釐定汽車售價，確保整車售價之公平性。本集團財務部門將每季度檢討銷售部門開展的上述工作，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定價政策執行。

(B) 汽車部件採購協議

茲提述(i)二零一八年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汽車部件；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二零一八年汽車部件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汽車部件。

經考慮(i)二零一八年服務協議及二零一八年汽車部件採購協議即將屆滿；及(ii)根據二零一八年服務協議及二零一八年汽車部件採購協議進行之汽車部件採購交易之類似性質，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汽車部件採購協議，以精簡有關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汽車部件之持續關連交易。

為免生疑，本集團根據汽車部件採購協議將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的汽車部件不同於本集團根據現有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的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根據汽車部件採購協議，本集團將採購之汽車部件乃(i)由吉利控股集團向其他供應商採購，繼而按原始採購成本加吉利控股集團於採購該等汽車部件過程中產生之實際成本轉售予本集團；或(ii)由吉利控股集團製造，其將基於類似產品現行市價出售予本集團。根據現有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本集團將購買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乃為本集團量身定制，並按基於成本加成基準計算之價格出售。

汽車部件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吉利控股

買方：本公司

有關本公司及吉利控股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佈「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A)服務協議－訂約方」一段。

指涉事項

根據汽車部件採購協議，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採購，而吉利控股集團已有條件同意供應汽車部件(包括電池、馬達、電控系統產品、頭燈、汽車座椅、充電站部件等)。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汽車部件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不遜於吉利控股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其他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

定價基準

汽車部件之售價將根據公平原則基準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就吉利控股集團向其他供應商採購以轉售予本集團之汽車部件而言，售價將基於原始採購成本加吉利控股集團於採購該等汽車部件過程中產生之實際成本釐定。就吉利控股集團製造之汽車部件而言，售價將基於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釐定。汽車部件的售價將按不遜於吉利控股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及／或其他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釐定。

年期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先決條件

汽車部件採購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汽車部件採購協議將告失效，而其訂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

終止

除未能達成上述先決條件外，倘出現下列情況，汽車部件採購協議可予終止：

- (i) 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汽車部件採購協議；
- (ii) 任何一方停止業務、因嚴重違反法律或法規而遭相關司法權區之法院或相關部門頒佈扣押令或關閉令、宣佈破產、因不可抗力事故而未能履行其於汽車部件採購協議項下之義務；或
- (iii) 吉利控股及其聯繫人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過往交易金額及擬定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及(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二零一八年服務協議及二零一八年汽車部件採購協議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汽車部件之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八月 三十一日止 八個月之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已公佈年度上限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根據二零一八年服務協議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汽車部件	2,219.0	295.0	518.0	38,094.0	50,052.7	59,076.3
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5.8%	0.6%	0.9%
						(附註)
本集團根據二零一八年汽車部件採購協議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汽車部件	2,402.0	1,973.0	2,562.1	13,746.8	25,845.4	33,591.6
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17.5%	7.6%	7.6%
						(附註)

附註：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之使用率乃按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除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年度上限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根據二零一八年服務協議及二零一八年汽車部件採購協議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汽車部件之年度上限之使用率相對較低乃主要由於同期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及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之需求相對較低，導致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及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之年度上限之使用率相對較低，誠如本公佈「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A)服務協議－(2)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過往交易金額及擬定年度上限」一段所述。此外，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購買若干汽車部件亦導致本集團根據二零一八年服務協議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汽車部件之年度上限之使用率相對較低。鑒於二零一八年服務協議及二零一八年汽車部件採購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之使用率相對較低，本集團擬下調汽車部件採購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如下文進一步詳述。

擬定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汽車部件採購協議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汽車部件之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汽車 部件	6,779.3	7,930.1	9,220.2

擬定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汽車部件之擬定年度上限乃由董事經參考(i)本集團將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各型號汽車部件之預計數量，其乃經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汽車預計銷量後釐定；及(i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型號汽車部件之預計單位售價後釐定。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增加乃主要由於受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推出全新電動車型推動，預計吉利品牌和極氫品牌汽車銷量增加，從而導致汽車部件購買量增加。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出其意見)認為，汽車部件採購協議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汽車部件採購協議之條款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立汽車部件採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吉利控股集團根據汽車部件採購協議將售予本集團的汽車部件(包括電池、馬達、電控系統產品、頭燈、汽車座椅、充電站部件等)將由吉利控股集團製造或由吉利控股集團向其他供應商採購以轉售予本集團。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出其意見)認為，吉利控股集團提供之採購服務將憑藉吉利控股集團與該等汽車部件供應商之間建立之長期關係，令本集團獲得穩定的原材料供應。此外，吉利控股集團將按不遜於吉利控股集團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及／或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之條款供應汽車部件，且鑒於本集團與吉利控股集團之長久合作關係，汽車部件採購協議將有助於本集團高效及時地獲取穩定可靠的汽車部件供應。

經考慮前述各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出其意見)認為，汽車部件採購協議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汽車部件採購協議之條款及擬定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汽車部件採購協議定價之內部控制措施

就本集團將採購之汽車部件(由吉利控股集團生產及按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售予本集團)而言，本集團將就類似產品獲取不同的報價或有關實際價格的資料，之後將吉利控股集團提供之價格與不同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相比較及／或吉利控股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相比較，以確保吉利控股集團提供之汽車部件售價之公平性。就本集團將採購之汽車部件(由吉利控股集團向其他供應商採購以按原始採購成本加吉利控股集團產生之實際成本轉售予本集團)而言，本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將每年(或更為頻繁倘釐定屬必要)協商該等交易之條款，以確保價格公平合理，以及恰當反映雙方於相關交易中產生之成本水平。此外，汽車部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由本集團監督監察，確保汽車部件採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不會有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C) 沃爾沃融資安排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據此，吉致汽車金融同意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於中國向沃爾沃經銷商及沃爾沃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初始期限為三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至少提前六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否則將繼續有效，且須經本公司監管機構及獨立股東批准。

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訂約方

- (i) 吉致汽車金融與沃爾沃汽車銷售訂立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進口汽車)；及
- (ii) 吉致汽車金融與沃爾沃亞太投資訂立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國產汽車)

吉致汽車金融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汽車融資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分別由本公司及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擁有80%及20%權益。吉致汽車金融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汽車融資服務。

沃爾沃汽車銷售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沃爾沃(吉利控股間接擁有97.8%權益之附屬公司)全資擁有。沃爾沃汽車銷售主要於中國從事分銷進口沃爾沃品牌汽車。

沃爾沃亞太投資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分別由(i)沃爾沃(吉利控股間接擁有97.8%權益之附屬公司)擁有50%權益；及(ii)吉利控股擁有50%權益。沃爾沃亞太投資主要於中國從事分銷國內生產的沃爾沃品牌汽車。

吉利控股主要從事銷售汽車及相關零部件批發及零售業務。於本公佈日期，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擁有。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1%之主要股東，且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沃爾沃亞太投資均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指涉事項

根據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進口汽車)所載條款，吉致汽車金融將就進口沃爾沃品牌汽車向沃爾沃經銷商及沃爾沃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根據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國產汽車)所載條款，吉致汽車金融將就國內生產的沃爾沃品牌汽車向沃爾沃經銷商及沃爾沃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該等條款包括(i)向沃爾沃經銷商提供批發融資，以協助其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並最終將該等汽車售予沃爾沃零售客戶；及(ii)向沃爾沃零售客戶提供零售融資，以協助其向沃爾沃經銷商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

期限

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之初始期限為三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至少六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將繼續有效。相關持續／續期將須取得(i)本公司監管機構(即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如適用))；及(ii)獨立股東之批准。

終止

倘(i)吉致汽車金融資不抵債；(ii)吉致汽車金融控制權發生變動；(iii)吉致汽車金融嚴重違約，或在重大方面未能遵守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且有關違約無法補救或雖能補救但無法於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或沃爾沃亞太投資向吉致汽車金融發出有關違約書面通知30日內根據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項下之補救條款進行補救；或(iv)相關商標協議因吉致汽車金融嚴重違約而終止，則沃爾沃汽車銷售可即時終止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進口汽車)及沃爾沃亞太投資可即時終止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國產汽車)。

倘(i)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或沃爾沃亞太投資資不抵債；或(ii)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或沃爾沃亞太投資嚴重違約，或在重大方面未能遵守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且有關違約無法補救或雖能補救但無法於吉致汽車金融向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或沃爾沃亞太投資發出有關違約書面通知30日內根據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項下之補救條款進行補救，則吉致汽車金融可即時終止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

有關(i)吉致汽車金融；與(ii)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沃爾沃亞太投資合作模式之主要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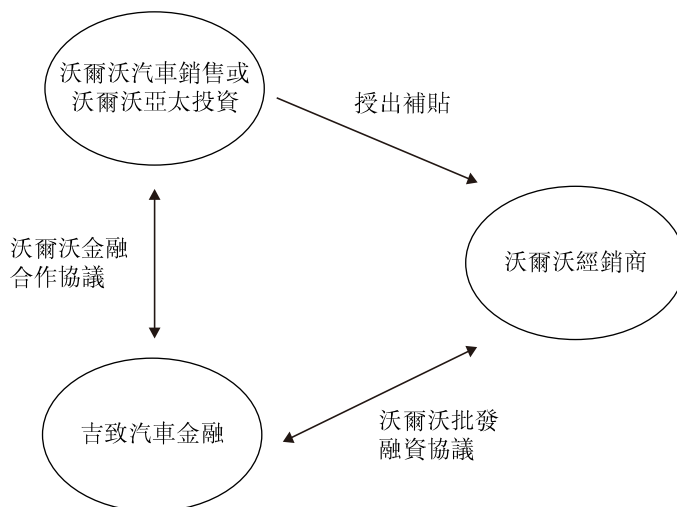
(i) 合作

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沃爾沃亞太投資將(a)積極並努力鼓勵沃爾沃經銷商就沃爾沃批發融資業務及沃爾沃零售融資業務使用吉致汽車金融；(b)根據所協定之區域範圍，對沃爾沃批發融資業務涵蓋之沃爾沃經銷商而言，盡其最大努力為該沃爾沃經銷商之利益授出補貼，從而向該沃爾沃經銷商推廣沃爾沃批發融資業務；及(c)對沃爾沃零售融資業務涵蓋之沃爾沃經銷商而言，向沃爾沃零售客戶推廣沃爾沃零售融資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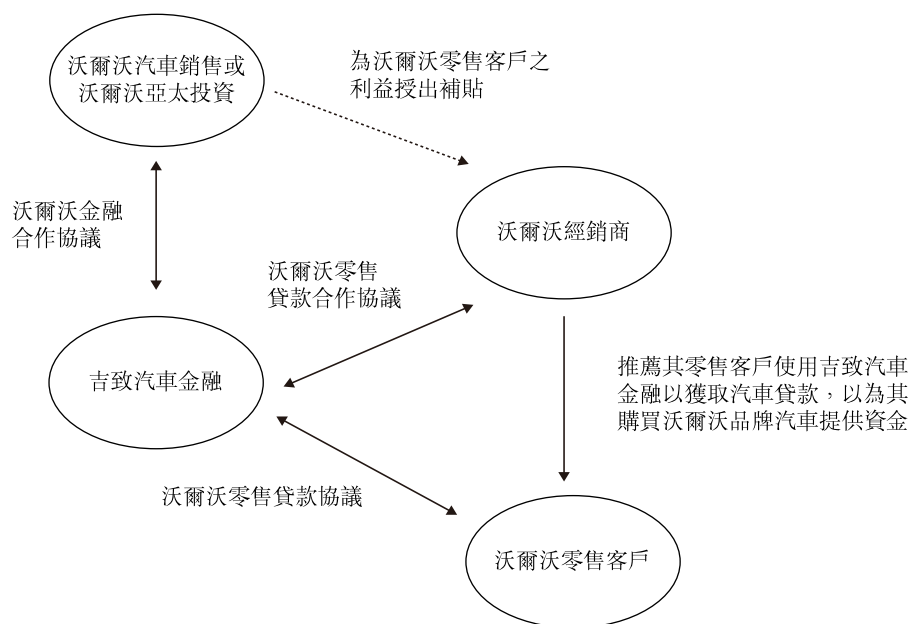
吉致汽車金融將不會是向沃爾沃經銷商或沃爾沃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貸款及其他服務(於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特別註明)之獨家供應商，且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沃爾沃亞太投資亦將會委任其他供應商提供類似服務。儘管如此，倘於相同條件下有另一獨立汽車融資公司提供汽車融資服務，吉致汽車金融仍將為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沃爾沃亞太投資就提供汽車融資服務之首選合作夥伴。

(a)吉致汽車金融；與(b)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沃爾沃亞太投資就沃爾沃批發融資業務及沃爾沃零售融資業務之合作模式概述如下：

(1) 沃爾沃批發融資業務



(2) 沃爾沃零售融資業務



(ii) 定價政策

吉致汽車金融將就提供沃爾沃批發融資業務與沃爾沃經銷商訂立沃爾沃批發融資協議及就提供沃爾沃零售融資業務與沃爾沃零售客戶訂立沃爾沃零售貸款協議。吉致汽車金融之銷售及營銷部門將持續與沃爾沃經銷商溝通(包括自沃爾沃經銷商取得有關借貸利率範圍及其他汽車融資公司提供之其他主要條款之反饋)，以確保沃爾沃批發融資協議及沃爾沃零售貸款協議之條款於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期限內一直具有競爭力，且有關條款將符合一般汽車金融市場慣例。儘

管前述各項，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就吉致汽車金融就向沃爾沃經銷商提供沃爾沃批發融資業務及向沃爾沃零售客戶提供沃爾沃零售融資業務所收取之利率提供指引。於各設立時間，吉致汽車金融提供之貸款之利率將高於中國人民銀行根據類似條款及條件對相似貸款類別公佈之基準貸款利率，惟須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吉致汽車金融將繼續為適用於沃爾沃經銷商及沃爾沃零售客戶之服務最終定價全權決策人。有關釐定吉致汽車金融所提供服務定價之內部控制程序，請參閱本公佈「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C)沃爾沃融資安排－相關內部控制措施－吉致汽車金融之內部控制」一段。該等服務之最終定價將由吉致汽車金融經考慮各項因素(包括其資金成本、借款人風險概況)後釐定，其將由吉致汽車金融根據下文「(iii)借貸風險」一節及競爭對手提供之借貸利率進行評估。

(iii) 借貸風險

吉致汽車金融主要受銀保監會監管。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財政部亦可對汽車融資行業進行監管監督。銀保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分別頒佈《汽車貸款管理辦法》及《汽車金融公司管理辦法》，以對汽車貸款業務進行標準化管理。

所有借貸風險之評估及決策應由吉致汽車金融全權負責，且有關決策應符合適用監管規定。根據吉致汽車金融之信貸風險管理程序及所有其他內部風險和管理政策(經吉致汽車金融全權不時釐定)進行之信貸風險評估令吉致汽車金融滿意後，方可以任何形式給予任何沃爾沃經銷商或任何沃爾沃零售客戶融資。

就沃爾沃批發融資業務之信貸風險評估程序而言，吉致汽車金融之風險控制部門將根據沃爾沃經銷商提交之輔助性資料對信貸申請進行審閱，並編製授出信貸額度之方案。吉致汽車金融之風險控制委員會將就授出信貸額度進行評估並作出決定。

信貸申請須經吉致汽車金融董事會批准，方可授出超逾吉致汽車金融所設定內部門檻之信貸額度。除上述對沃爾沃經銷商之資產負債比率進行評估外，亦將考慮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沃爾沃經銷商之公司背景、於汽車行業以及品牌方面之經驗(例如，於汽車貿易業務方面具有充足經驗及熟悉沃爾沃品牌之沃爾

沃爾沃經銷商更有可能取得較好的經營業績)、資本架構(如沃爾沃經銷商之市值，及沃爾沃經銷商之資本架構是否已顯示出高財務水平之跡象(其為潛在信貸風險之指標))、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舉例而言，盈利能力記錄良好表明流動資金能力較強因而信貸風險相對較低)。獲授予信貸額度之沃爾沃經銷商須向吉致汽車金融提交彼等每月之財務報告及年度經審計賬目(倘有)，均將由吉致汽車金融之風險控制部門進行審閱及評估。根據上述評估結果，倘該等沃爾沃經銷商之財務及營運業績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吉致汽車金融將考慮對授出之信貸額度進行調整。

就沃爾沃零售融資業務之信貸風險評估程序而言，吉致汽車金融已利用一套電腦化內部風險評估專家系統，該系統可令吉致汽車金融運用大數據分析執行信貸風險評估程序。就風險評估而言，吉致汽車金融之風險控制部門將基於零售申請者之盈利、信貸歷史及還款能力對零售產品制定規格規定，以釐定是否接受零售申請者之貸款申請。具有良好信用記錄及持續產生收入之證明之零售申請者一般表明其還款能力較強。吉致汽車金融之風險控制委員會隨後將審閱及批准零售產品之規格規定。基於電腦化內部風險評估專家系統(經風險控制部門不時設置及修訂)進行之評估，該系統及吉致汽車金融營運部門之零售審批小組(「審批小組」)將決定是否向零售申請者授出貸款。審批小組之一般責任亦包括核實零售申請者所提供信息及材料以及評估零售申請者之信貸能力，從而就有關申請作出最終信貸決策。向零售借款人授出汽車貸款後，吉致汽車金融營運部門之收款團隊將監察該等貸款之償還狀況，並跟進任何逾期及／或拖欠付款情況。

(iv) 貸款期限

各沃爾沃經銷商之最長貸款期限將為360日。各沃爾沃零售客戶之最長貸款期限將為60個月。

(v) 補貼

吉致汽車金融將根據與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沃爾沃亞太投資協定之銷售目標及區域範圍向所有沃爾沃經銷商提供融資。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沃爾沃亞太投資可不時向沃爾沃經銷商提供汽車融資支持以及選擇於協定期間內代表沃爾沃經銷商

支付相關沃爾沃批發融資協議項下之應計利息。實際上，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沃爾沃亞太投資將向(i)與吉致汽車金融就沃爾沃批發融資業務訂立沃爾沃批發融資協議之沃爾沃經銷商；及(ii)與吉致汽車金融為沃爾沃零售融資業務項下之沃爾沃零售客戶之利益而訂立沃爾沃零售貸款合作協議之沃爾沃經銷商提供補貼，惟視乎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沃爾沃亞太投資對市況之最終評估(如沃爾沃品牌汽車之銷售表現)而定。有關補貼之條款及期限將由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沃爾沃亞太投資按彼等各自之季度銷售激勵政策而釐定。

(vi) 抵押

根據沃爾沃批發融資協議及沃爾沃零售貸款協議，可接納之抵押可能包括保證金、沃爾沃經銷商及沃爾沃零售客戶之汽車抵押及／或各類擔保。

適用於沃爾沃批發融資協議及沃爾沃零售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i) 沃爾沃批發融資協議

於開展沃爾沃批發融資業務後，吉致汽車金融將與沃爾沃經銷商訂立沃爾沃批發融資協議，據此，吉致汽車金融將向該等沃爾沃經銷商提供批發融資，便於其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沃爾沃批發融資協議之條款(其中包括定價、貸款期限、信貸額度及補貼等)與上文所披露之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之條款一致。

(ii) 沃爾沃零售貸款協議

於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期間，吉致汽車金融將與沃爾沃經銷商訂立沃爾沃零售貸款合作協議，據此，沃爾沃經銷商將推薦其零售客戶(即沃爾沃零售客戶)就獲取汽車貸款使用吉致汽車金融，以為其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提供資金。

就沃爾沃零售融資業務而言，於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期間，吉致汽車金融將與沃爾沃零售客戶進一步訂立沃爾沃零售貸款協議，據此，吉致汽車金融將向該等沃爾沃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便於其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沃爾沃零售貸

款協議之條款(其中包括定價、貸款期限及信貸額度等)與上文所披露之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之條款一致。

沃爾沃年度上限

沃爾沃年度上限(批發)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及(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沃爾沃批發融資業務之年度上限及其各自之使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八月 三十一日止 八個月之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已公佈年度上限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沃爾沃批發融資業 務項下吉致汽車 金融提供予沃爾 沃經銷商之新融 資金額	1,275.0	3,112.0	2,360.0	11,138.0	13,622.0	15,107.0
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11.4%	22.8%	15.6%

(附註)

附註：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之使用率乃按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除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年度上限計算。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年度上限之使用率較低，乃主要由於(i)沃爾沃批發融資業務之批發融資涵蓋範圍低於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分別為2.1%、4.7%及4.8%，主要是由於(a)汽車融資業務開展時間有所推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方始，尤其對該年的批發融資涵蓋範圍造成影響；及(b)汽車批發融資服務面對來自其他金融機構的劇烈競爭；及(ii)特別是二零二零年年初COVID-19對沃爾沃品牌汽車銷售造成負面影響。就此而言，吉致汽車金融已於釐定截至二零二四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沃爾沃年度上限(批發)時，收窄沃爾沃批發融資業務之估計批發融資涵蓋範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佈「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C)沃爾沃融資安排－沃爾沃年度上限－沃爾沃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一段。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之擬定沃爾沃年度上限(批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沃爾沃批發融資業務項下吉致汽車金融將提供予沃爾沃經銷商之最高新融資金額	5,561.6	6,037.9	6,883.4

沃爾沃年度上限(零售)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及(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沃爾沃零售融資業務之年度上限及其各自之使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八月 三十一日止 八個月之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已公佈年度上限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沃爾沃零售融資業務項下吉致汽車金融提供予沃爾沃零售客戶之新融資金額	2,658.0	4,092.0	3,921.5	7,722.0	9,444.0	12,045.0
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34.4%	43.3%	32.6%
						(附註)

附註：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之使用率乃按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除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年度上限計算。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年度上限之使用率相對較低，乃主要由於(i)二零一九年沃爾沃零售融資業務之零售融資滲透率為10.6%，低於預期，主要是由於汽車融資業務開展時間有所推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方始，尤其對該年的零售融資滲透率造成影響；(ii)汽車零售融資服務面對來自其他金融機構的劇烈競爭；及(iii)特別是二零二零年年初COVID-19對沃爾沃品牌汽車銷售造成負面影響。儘管如此，憑藉所積累之經驗、業務網絡及零售客戶基礎，吉致汽車金融之零售融資滲透率錄得大幅增長，由二零一九年的10.6%增至二零二零年的18.5%，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24.5%。預期沃爾沃零售融資業務之零售融資滲透率將隨吉致汽車金融及其產品於中國汽車融資行業之競爭力提升及從COVID-19逐步恢復而進一步得到提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沃爾沃零售融資業務項下吉致汽車金融將提供予沃爾沃零售客戶之最高新融資金額	<u>7,785.2</u>	<u>8,819.4</u>	<u>10,473.0</u>

沃爾沃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於釐定擬定沃爾沃年度上限(批發)時，吉致汽車金融已考慮(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沃爾沃品牌汽車之預計銷量，其乃經考慮二零二零年過往銷量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過往銷量及預計將從COVID-19恢復而釐定；(ii)各項汽車融資交易的預期平均批發貸款金額，其乃經參考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各項汽車融資交易之過往平均批發貸款金額而釐定；及(ii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沃爾沃批發融資業務之估計批發融資涵蓋範圍均為6.0%。上述批發融資涵蓋範圍指沃爾沃經銷商將以吉致汽車金融提供之貸款作為資金進行採購所佔之估計百分比。於估計上述沃爾沃批發融資業務之批發融資涵蓋範圍時，吉致汽車金融已考慮(i)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之過往批發融資涵蓋範圍介乎2%至9%；及(ii)其業務現況及預期發展以及沃爾沃汽車銷售及

沃爾沃亞太投資為鼓勵沃爾沃經銷商選用吉致汽車金融提供汽車融資服務而提供之補貼。

於釐定擬定沃爾沃年度上限(零售)時，吉致汽車金融已考慮(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沃爾沃品牌汽車之預計銷量，其乃經考慮二零二零年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過往銷量及預計市場將從COVID-19恢復而釐定；(ii)各項汽車融資交易的預期平均零售貸款金額，其乃經參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各項汽車融資交易之過往平均零售貸款金額而釐定；及(ii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沃爾沃零售融資業務之估計零售融資滲透率分別為23%、24%及25%。上述零售融資滲透率指沃爾沃零售客戶將以吉致汽車金融提供之貸款作為資金進行採購所佔之估計百分比。於釐定上述沃爾沃零售融資業務之零售融資滲透率時，吉致汽車金融已考慮(i)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過往零售融資滲透率為24.5%；及(ii)其業務現況及預期發展情況。二零二三及二零二四年沃爾沃零售融資業務之估計零售融資滲透率每年增加1%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i)過往零售融資滲透率持續上升，由二零一九年的10.6%升至二零二零年的18.5%，並進一步升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24.5%；(ii)預期沃爾沃集團將推出之電動汽車零售價較高，可能對零售融資需求較高；及(iii)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沃爾沃亞太投資提供之補貼將轉化為沃爾沃品牌汽車的購買價格折扣，從而鼓勵沃爾沃零售客戶選用吉致汽車金融提供汽車融資服務。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出其意見)認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沃爾沃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相關內部控制措施

吉致汽車金融之內部控制

按照客戶要求，所有貸款及產品定價方案(包括任何其後修訂)均由吉致汽車金融的銷售及營銷部門制定。為確保遵守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規定的前述定價基準，吉致汽車金融的財務部門將至少每月(或更為頻繁倘釐定屬必要)監控市場利率波動情況，其中包括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從而確保所提供貸款方案的利率將高於中國人民銀行根據類

似條款及條件對相似貸款類別提供的貸款基準利率。此外，吉致汽車金融的銷售及營銷部門將與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所涵蓋之各經銷商持續溝通，以確保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所涵蓋之各批發融資協議及零售貸款協議的條款與一般汽車金融市場的慣例一致。吉致汽車金融的財務部門將就市場利率編製報告並至少每月(或更為頻繁倘釐定屬必要)對該等報告進行審閱。該等報告將於需要時分發予吉致汽車金融之銷售及營銷部門、財務部門、營運部門、風險控制部門、法律及合規部門以及信息技術部門進行審閱。吉致汽車金融的銷售及營銷部門所制定的所有貸款及產品定價方案須經吉致汽車金融的財務部門(該部門負責緊跟市場利率，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上海銀行同業拆息以及銀行票據、資產抵押證券、金融債券及其他金融工具的利率，並確保產品定價方案與整體財務規劃及預算一致)、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透過評估現有人力、軟件系統、標準及程序以及其他內部資源就產品定價方案而言是否足夠全面及充足來確保操作的可行性並考慮是否需要對吉致汽車金融之員工進行培訓以了解任何新產品定價方案)、風險控制部門(該部門負責從風險的角度來評估產品定價方案是否可接受)、法律及合規部門(該部門負責確保貸款及產品定價方案遵守適用的法律及規例)及信息技術部門(該部門負責對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所涵蓋之各批發融資業務及零售融資業務有關之現有軟件系統作出必要改動或提升，以為任何新產品定價方案提供支持(倘現有軟件系統不足以滿足新產品定價方案的操作要求))核證。貸款及產品定價方案隨後將提呈予銷售及營銷委員會供最終批准。

為確保實際的新融資金額將不超過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所涵蓋之各自批發年度上限及零售年度上限，吉致汽車金融將編製特定月度報告，以顯示與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所涵蓋之各自批發年度上限及零售年度上限比較的實際交易量及交易金額。一旦實際的交易金額達致特定水平(即相關年度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所涵蓋之各自批發年度上限及零售年度上限的70%)，將觸發向管理層的預警，以控制有關業務的交易量確保不超過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所涵蓋之各自批發年度上限及零售年度上限，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有關規定開始進行必要程序修訂上述年度上限。

此外，為確保與關連沃爾沃經銷商之間之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對吉致汽車金融而言，該等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取得或提供(如適用)之條款，吉致汽車金融法務部將確保將與關連沃爾沃經銷商及獨立沃爾沃經銷商訂立之沃爾沃批發融資協議及沃爾沃零售貸款合作協議相同。吉致汽車金融將監察與沃爾沃品牌汽車有關之零售融資業務，以

確保與沃爾沃經銷商之間之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對吉致汽車金融而言，該等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取得或提供(如適用)之條款。

上述內部控制程序乃為確保嚴格遵守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項下規定之定價政策。

沃爾沃融資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汽車及汽車零件以及相關汽車部件。

吉致汽車金融乃由本公司及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之專業汽車金融公司，主要從事向汽車經銷商提供汽車批發融資解決方案及向終端客戶提供零售融資解決方案。

根據全球主要汽車公司之慣例，中國大多數汽車公司已成立汽車融資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為其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因此，成立吉致汽車金融之目的乃為就購買汽車向汽車經銷商及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及更好地支持汽車行業的發展。自其成立以來，吉致汽車金融專注於提供汽車融資服務及透過產品創新及精細化服務繼續探索新業務，從而進一步提高融資滲透率及涵蓋範圍。

近年來，吉致汽車金融已成功把握汽車融資行業在中國快速發展的機遇且其資產規模及盈利能力已成倍增加。其未償還貸款資產由二零一八年年底的約人民幣194億元增至二零二零年年底的約人民幣463億元。其淨溢利由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217百萬元增至二零二零年的約人民幣73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3.8%。由於吉致汽車金融由本公司擁有80%權益，故其大部分溢利分成由本公司享有，為本集團的淨溢利作出重大貢獻。於二零二零年，吉致汽車金融為本集團貢獻溢利分成約人民幣585百萬元，約佔淨溢利的10.5%，成為本集團新的業績增長點。

吉致汽車金融已成功分散其外部資金管道，將雙邊銀行信貸、銀團貸款、銀行同業拆借交易及跨境融資作為主要融資渠道。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底，吉致汽車金融已成功推出九項資產抵押證券(「**資產抵押證券**」)，累計金額人民幣335億元。憑藉資本基礎的穩定

增長，在優先為購買本集團汽車提供汽車融資服務的前提下，吉致汽車金融通過擴大其客戶基礎及服務範圍致力於持續發展其業務及拓展其批發及零售融資服務。同時，吉致汽車金融通過與其他汽車製造商合作改善其盈利能力，使本集團利潤最大化。

二零二零年，儘管COVID-19帶來負面影響，但沃爾沃品牌汽車在中國市場的同比增長率為7.6%。沃爾沃品牌汽車的需求增加導致汽車融資服務需求相應增加。鑒於中國汽車融資市場參與者眾多，包括汽車融資公司及商業銀行，沃爾沃集團並不僅僅依賴吉致汽車金融提供汽車融資服務，而吉致汽車金融並非將於中國銷售之沃爾沃品牌汽車之獨家融資服務提供商。反之，通過把握中國沃爾沃品牌汽車的汽車融資服務需求有所增加，吉致汽車金融不僅能拓展其零售及批發汽車融資業務，亦可提高其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吉致汽車金融盈利能力提高亦可增加本集團的溢利分成。此外，沃爾沃品牌長期以來一直在全球塑造高端品牌形象。通過與沃爾沃集團合作，吉致汽車金融可提升其品牌形象及市場聲譽，並可從中國快速發展的汽車融資業務中受益。

此外，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吉利品牌汽車與沃爾沃品牌汽車在產品定位、售價及目標客戶群體方面存在較大差異。因此，吉致汽車金融向沃爾沃集團提供汽車融資服務不會影響吉利品牌汽車之競爭力。與提供予吉利品牌及領克品牌汽車之汽車融資服務相似，吉致汽車金融就沃爾沃品牌汽車提供之汽車融資服務包括批發融資服務及零售融資服務。吉致汽車金融將確保就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提供之汽車融資服務的條款不會優於向該等購買吉利品牌及領克品牌汽車所提供之條款。為確保適當分配資源，令本集團利益得到保障，吉致汽車金融已向本公司承諾，倘出現資金短缺，將優先處理購買本集團汽車之貸款申請。因此，董事認為，吉致汽車金融提供沃爾沃批發融資業務及沃爾沃零售融資業務將不會導致用於購買本集團汽車之貸款申請之資金不足。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出其意見)認為，沃爾沃融資安排之條款(包括沃爾沃年度上限)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達成，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D) 現有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項下之交易之年度上限之修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現有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

鑒於二零二一年推出的極氫及吉利品牌旗下之新車型之市場需求超過預期，預計現有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項下之交易之年度上限不足。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與吉利控股訂立補充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以增加本集團於餘下協議期間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年度上限。

補充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

以下資料載列現有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以及補充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吉利控股

買方：本公司

有關本公司及吉利控股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佈「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A)服務協議－訂約方」一段。

指涉事項

根據補充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訂約方有條件同意，本集團將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從其他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提供(如適用)的條款。

期限

補充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之期限自其生效日期起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終止

任何一方均可在下列情況下終止補充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i)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ii)於任何時間，倘(a)任何一方停止業務、因嚴重違反法律或法規而遭相關司法權區之法院或相關部門頒佈關閉令、宣佈破產、或因不可抗力事故而未能履行其於補充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項下之義務；或(b)吉利控股及其聯繫人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定價基準

根據現有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及補充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本集團將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價格乃根據以下各項基於成本加成基準計算：

- (i) 吉利控股集團生產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實際成本(包括相關稅項)；加
- (ii) 議定利潤率。

利潤率將由本公司與吉利控股根據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並已參考由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或具有相同資質之機構所編製之轉讓定價分析報告所述生產類似產品之可資比較公司之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中位數。根據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發出之轉讓定價分析報告(「**購買定價分析報告**」)，整車成套件及其他汽車部件之利潤率為專注於合約生產汽車零部件之可資比較公司之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中位數。上述利潤率僅用於計算下述擬定年度上限，或會不時變動，不得視作於整個補充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期間固定。經考

慮定價基準乃參考購買定價分析報告及定價基準相較現有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維持不變，董事認為，補充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項下之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下文所述之更新指涉事項、更新先決條件及增加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外，現有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維持不變。

指涉事項

根據現有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訂約方有條件同意，本集團將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吉利品牌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

根據補充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訂約方有條件同意，本集團將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

補充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之先決條件

補充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告作實。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補充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將告失效，而補充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項下訂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

過往交易金額及購買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擬定經修訂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補充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購買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擬定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八月 三十一日止 八個月之 過往交易金額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購買整車成套件及 汽車部件之擬定經修訂年度上限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 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 原年度上限金額	2,748.0	13,042.1	44,855.6	58,836.5
原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11,953.9 23.0% (附註)	26,346.8	23,842.7

附註：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原年度上限之使用率乃按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除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之原年度上限計算。

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年度上限之使用率相對較低，乃主要由於(i)吉利品牌旗下之一款新車型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方始推出，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並無新車型，從而導致對整車成套件之需求下降；及(ii)由於市場需求下降，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對有關吉利品牌一款車型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需求下降。

購買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擬定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購買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擬定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由董事釐定，當中已參考：

- (i) 極氫及吉利品牌旗下之現有車型及新車型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估計數量，該等估計數量經考慮預售階段的強烈市場反響及預期將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推出新車型後，主要基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等車型之預計銷量而釐定；

- (ii)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生產極氫及吉利品牌旗下之現有車型及新車型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估計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間接成本)及相關稅項；及
- (iii) 參考購買定價分析報告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估計生產成本之利潤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定經修訂年度上限大幅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原因是鑒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收到的市場訂單，預期購買極氫品牌及吉利品牌新車型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有所增加。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購買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擬定經修訂年度上限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預期將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推出極氫品牌新車型，故極氫品牌汽車的預計銷量有所增加。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出其意見)認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購買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擬定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立補充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現有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本集團將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用於吉利品牌汽車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由於極氫採納輕資產營運模式，故本集團計劃採購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以供用於極氫品牌汽車。此安排將令本集團從共享同一生產設施之成本效益中受益，同時可節省可觀之資本投資成本。自極氫品牌及吉利品牌旗下新車型於二零二一年推出以來，本集團收到大量購買訂單。由於對本集團新車型的需求超過預期，預期現有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項下之交易之年度上限不足。因此，訂立補充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將令本集團滿足日益增長的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需求，從而促進吉利品牌及極氫品牌汽車之銷售。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出其意見)認為，購買補充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項下購買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擬定經修

訂年度上限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補充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定價之內部控制措施

補充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項下有關定價之內部控制措施維持不變。本集團將監控相關成本及開支，以確保根據補充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採購協議之上述定價基準之該等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購買價屬公平。本公司及吉利控股亦將協商相關交易之條款，以確保價格公平合理，以及恰當反映雙方於相關交易中產生之成本水平。本公司及吉利控股將每年(或更為頻繁倘釐定屬必要)審閱吉利控股集團將售予本集團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範圍，以釐定是否應取得經更新的轉讓定價分析報告用於釐定利潤率。利潤率將參考該經更新轉讓定價分析報告所述可資比較公司之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中位數釐定。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整車銷售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二零一九年整車銷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銷售，而吉利控股集團同意購買本集團製造之整車以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件，期限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鑒於二零一九年整車銷售協議即將屆滿，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整車銷售協議。

整車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本公司

買方：吉利控股

有關本公司及吉利控股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佈「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A)服務協議－訂約方」一段。

指涉事項

根據整車銷售協議，本集團同意銷售，而吉利控股集團同意購買本集團製造之整車以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件。吉利控股集團將根據整車銷售協議購買之整車以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件將由吉利控股集團擁有及營運之經銷店進一步銷售予終端客戶。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以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件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從其他獨立第三方可獲得之條款。

定價基準

整車銷售協議項下整車以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件之售價將參考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場價格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釐定，且將不得低於本集團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分銷商之價格。上述現行市場價格將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i) 相同或鄰近地區之其他獨立第三方分銷商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可獲得之相同或相似汽車產品之價格；或
- (ii) 倘(i)不適用，則為中國其他獨立第三方分銷商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協定可獲得之相同或相似汽車產品之價格。

期限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先決條件

整車銷售協議須待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整車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規定後，方告作實。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整車銷售協議將告失效，而訂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

終止

倘出現下列情況，整車銷售協議可予終止：

- (i) 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整車銷售協議；
- (ii) 任何一方停止業務、因嚴重違反法律或法規而遭相關司法權區之法院或相關部門頒佈扣押令或關閉令、宣佈破產、因不可抗力事故而未能履行其於整車銷售協議項下之義務；或
- (iii) 吉利控股及其聯繫人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過往交易金額及擬定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根據二零一九年整車銷售協議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以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件之過往交易金額；及(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根據二零一九年整車銷售協議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以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件之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八月 三十一日止 八個月之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已公佈年度上限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以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件	不適用 (附註1)	477.0	433.9	1,528.2	2,628.6
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31.2%	16.5% (附註2)

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並未向吉利控股集團之分銷商出售任何整車或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件。
2.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之使用率按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除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年度上限計算。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以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件之年度上限之使用率相對較低乃主要由於中國自二零一九年起乘用車市場疲弱，主要歸因於經濟不確定因素以及執行新排放標準對傳統乘用車需求產生影響，加上二零二零年爆發COVID-19，導致中國乘用車整體銷量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分別降低10%及6%。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本集團根據整車銷售協議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以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件之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 以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件	2,815.0	3,593.2	4,244.3

擬定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上述擬定年度上限乃由董事釐定，當中已參考(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預計將售予吉利控股集團之吉利品牌汽車及汽車產品數量，乃基於吉利控股集團之經銷店預計數目及每家分銷商就吉利品牌汽車及汽車產品之預計平均單位銷量計算；及(i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參考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分銷商提供之價格釐定之吉利品牌汽車及汽車產品之預計平均售價。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整車銷售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整車銷售協議的條款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定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立整車銷售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吉利控股集團已計劃戰略性經營其自有經銷商，以提升客戶滿意度及體驗，推進汽車品牌之銷售，包括吉利、領克及吉利控股集團自二零二零年起擁有之其他品牌。董事注意到，該吉利控股集團戰略符合其他汽車製造商於國內實施的市場趨勢。董事認為，訂立整車銷售協議有益於本集團，原因為(i)本集團無意設立其自身的經銷商網絡，且透過訂立整車銷售協議，本集團將享有銷售整車的其他分銷渠道，而毋須產生額外銷售及分銷成本；及(ii)整車以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件將按現行市價出售，原因為本集團將確保整車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及定價政策將符合本集團與其他獨立分銷商之間的慣例。

有關整車銷售協議定價之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將監督整車以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件之預計售價，確保整車以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件售價之公平性。本集團將確保將整車以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件之定價政策下發給本集團之所有分銷商，包括吉利控股集團擁有之分銷商，且不會有不同定價政策被單獨下發給吉利控股集團擁有之分銷商。本集團銷售團隊及財務部將監督本集團與吉利控股集團之間每項交易之條款及定價政策，並確保整車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及定價政策符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分銷商之間的慣例。本集團財務部亦將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不會有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B) 營運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吉利控股及領克訂立之二零一九年營運服務協議，據此，(i)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提供營運服務，主要包括IT、物流、財務、人力資源及其他行政管理職能；及(ii)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營運服務，主要包括製造工程服務、建設管理服務及其他工程服務，期限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二零一八年商旅服務協議，據此，吉利控股集團同意提供，而本集團同意採購若干商旅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預訂機票、住宿及其他交通工具以及會展會議相關服務)。二零一八年商旅服務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經考慮(i)二零一九年營運服務協議及二零一八年商旅服務協議即將屆滿；及(ii)二零二一九年營運服務協議及二零一八年商旅服務協議項下本集團產生之開支之類似性質，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吉利控股及領克訂立營運服務協議，以精簡有關提供營運服務及商旅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營運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本公司、吉利控股及領克

有關本公司及吉利控股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佈「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A)服務協議－訂約方」一段。

領克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之中外合資企業，於本公佈日期，分別由浙江吉潤、吉利控股及沃爾沃投資擁有50%、20%及30%權益。沃爾沃投資由吉利控股擁有97.8%權益。領克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領克品牌汽車以及提供售後零件。

指涉事項

根據營運服務協議，(i)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提供營運服務，主要包括但不限於IT、物流、供應商質量工程服務、建設管理服務、製造工程、採購服務及其他行政管理職能；及(ii)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採購營運服務，主要包括但不限於商旅服務及售後服務。

根據營運服務協議，本集團、吉利控股集團或領克集團提供營運服務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從其他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提供(如適用)的條款。

定價基準

根據營運服務協議，營運服務費用將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訂約方將參考類似服務之市場價，而倘無相關參考，價格將根據(i)提供相關服務產生之成本(不包括外包成本(如適用))加上利潤率釐定，而利潤率乃參考由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轉讓定價分析報告(「營運服務轉讓定價分析報告」)所述提供類似服務之可資比較公司之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中位數；及(ii)實際外包成本(如適用)。經考慮可資比較公司之利潤率可能隨時間推移而變動，相關訂約方將每年或於需要時審閱及調整利潤率。

年期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先決條件

營運服務協議須待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營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規定後，方告作實。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營運服務協議將告失效，而訂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

終止

倘出現下列情況，營運服務協議可予終止：

- (i) 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營運服務協議；
- (ii) 任何一方停止業務、因嚴重違反法律或法規而遭相關司法權區之法院或相關部門頒佈扣押令或關閉令、宣佈破產、因不可抗力事故而未能履行其於營運服務協議項下之義務；或
- (iii) 吉利控股、領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擬定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及(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二零一九年營運服務協議及二零一八年商旅服務協議應收及應付服務費之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八月 三十一日止 八個月之過往 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已公佈年度上限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就向吉利控股 集團及領克集團提 供營運服務應收之 服務費	51.0	547.0	583.2	159.1	1,198.4	1,964.5
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32.0%	45.6%	29.7%
						(附註)
就向本集團提供營運 服務應付吉利控股 集團之服務費	31.0	79.0	99.5	51.8	207.3	269.5
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59.8%	38.1%	36.9%
						(附註)
就向本集團提供商旅 服務應付吉利控股 集團之服務費	103.0	53.0	139.6	356.8	482.0	661.6
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28.9%	11.0%	21.1%
						(附註)

附註：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之使用率按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除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年度上限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提供營運服務應付及應收服務費以及本集團就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商旅服務應付服務費之年度上限之使用率相對較低，乃與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吉利品牌汽車之需求及銷量主要因二零一九年經濟惡化以及二零二零年COVID-19爆發而減少一致。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營運服務協議項下之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就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提供營運服務應收之服務費	1,954.2	2,258.7	2,708.3
就向本集團提供營運服務應付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之服務費	388.6	426.9	484.6

擬定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本集團將提供之營運服務之擬定年度上限乃由董事釐定，當中已參考(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本集團履行IT及其他行政管理職能之預計員工成本；(ii)僅為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提供之IT及其他行政管理職能佔本集團整體IT及其他行政管理職能之估計比例(根據各方產生之相關歷史成本金額計算)；(iii)根據物流服務之預計成本計算之每輛車輛運輸之估計成本(包括但不限於運輸、包裝及勞工成本)；(iv)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將提供物流服務之車輛估計數目；(v)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供應商質量工程服務、建設管理服務、製造工程及採購職能需要之預計總工時；(vi)參考歷史成本計算之履行供應商質量工程服務、建設管理服務、製造工程及採購職能之員工之預計每小時成本；及(vii)與IT、物流、供應商質量工程服務、建設管理服務、製造工程、採購服務及其他行政管理職能有關之服務較估計成本高之利潤率(參考營運服務轉讓定價分析報告)。

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之營運服務之擬定年度上限乃由董事釐定，當中已參考(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售後服務所需之預計總成本；(ii)與售後服務有關之服務較估計成本高之利潤率(參考營運服務轉讓定價分析報告)；(iii)本集團根據二零一八年商旅服務協議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商旅服務之過往交易金額；(iv)本集團需要之國內外估計商旅次數以及會展會議估計數

目，其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計業務量釐定；及(v)機票、住宿及其他交通工具、會展會議相關服務之估計平均價格。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營運服務協議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營運服務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營運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擬定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立營運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憑藉在汽車行業悠久的歷史，本集團在IT、物流、供應商質量工程服務、建設管理服務、製造工程、採購服務及其他行政管理服務之營運方面已具備行政資源及經驗。

董事認為，訂立營運服務協議對本集團有利，因為(i)本集團提供營運服務的條款將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予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之條款；(ii)就本集團將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提供之按較實際成本(不包括外包成本)加合理利潤率收取費用之營運服務而言，該等營運服務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益及收入；(iii)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將提供予本集團之營運服務將按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之條款進行；及(iv)鑒於本集團、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之間的長期合作及合作關係及為免本集團使用其他人力資源，預期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提供予本集團之營運服務更為符合本集團之需求。

有關營運服務協議定價之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財務部對比自獨立第三方獲得之現有類似營運服務之營運服務費(倘有)，以釐定營運服務之市價。倘並無有關市價，本集團財務部將定期監督相關成本項目，以及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提供之各類營運服務之其他必要及合理開支，並確保就該

等營運服務收取之服務費獲適當釐定。本集團將定期與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磋商該等交易之條款，以確保價格公平合理，並適當反映本集團在該等交易所產生成本之水平。

就上述內部控制措施而言，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將就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對相關內部控制措施進行評估，以確保相關內部控制措施一直得以遵循並有效。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對所有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並確認該等交易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本公司亦委聘其獨立核數師每年就所有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匯報。獨立核數師審核及確認是否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已經董事會批准；是否按照規管交易之相關協議定價政策進行；且並無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獲豁免關連交易

資產轉讓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i)本集團同意購買而吉利控股集團同意出售目標資產I，最高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632.8百萬元；及(ii)本集團同意出售而吉利控股集團同意購買目標資產II，最高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357.9百萬元。

訂約方

賣方：吉利控股／本公司

買方：本公司／吉利控股

指涉事項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i)本集團同意購買而吉利控股集團同意出售目標資產I；及(ii)本集團同意出售而吉利控股集團同意購買目標資產II。

目標資產I

本集團根據資產轉讓協議將向吉利控股集團收購的目標資產I包括用於本集團研發領克品牌、極氫品牌及吉利品牌汽車相關產品(如汽車發動機及變速器)的領先設備以及少量辦公設備及軟件系統。

目標資產I之代價

目標資產I之代價將等於目標資產I於向本集團交付目標資產I當日之賬面值，惟無論如何不會超過人民幣632.8百萬元。代價將由本集團於(i)目標資產I交付予本集團後1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50%；及(ii)本集團完成終檢驗收程序後1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50%。

目標資產I之最高代價乃由本公司及吉利控股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相當於目標資產I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總賬面值。

預期收購目標資產I之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目標資產II

本集團根據資產轉讓協議將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之目標資產II包括閒置之汽車檢測相關之機械及設備。

目標資產II之代價

目標資產II之代價將等於目標資產II於向本集團交付目標資產II當日之賬面值，惟無論如何不會超過人民幣357.9百萬元。代價將由吉利控股集團於(i)目標資產II交付予本集團後1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50%；及(ii)本集團完成終檢驗收程序後1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50%。

目標資產II之最高代價乃由本公司及吉利控股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相當於目標資產II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總賬面值。

先決條件

資產轉讓協議須待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之相關規定後，方告作實。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資產轉讓協議將告失效，而其訂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

終止

倘訂約方訂立書面協議終止資產轉讓協議，資產轉讓協議可予終止。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資產轉讓協議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資產轉讓協議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資產轉讓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立資產轉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作為吉利控股集團及本集團業務規劃之一部分，汽車發動機、變速器及汽車造型相關研發活動將由本集團進行。本集團將收購之目標資產I將促進領克品牌、極氫品牌及吉利品牌汽車之汽車發動機、變速器及汽車造型相關研發工作，亦在硬件及軟件方面為本集團研發技術之進一步升級提供支持。

就向吉利控股集團轉讓目標資產II而言，本公司認為目標資產II因其閒置狀態未獲完全使用。本公司認為，有關轉讓不僅將減少本集團承擔的折舊及維修費用，亦將為本集團帶來收益作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a) 服務協議、汽車部件採購協議、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及補充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服務協議、汽車部件採購協議、補充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

於本公佈日期，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全資擁有。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之主要股東，且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吉利控股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服務協議、汽車部件採購協議、補充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服務協議、汽車部件採購協議、補充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項下之擬定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分別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服務協議、汽車部件採購協議、補充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沃爾沃融資安排

於本公佈日期，吉致汽車金融由本公司及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i)沃爾沃汽車銷售由沃爾沃(吉利控股間接擁有97.8%權益之附屬公司)全資擁有；及(ii)沃爾沃亞太投資由沃爾沃及吉利控股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而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擁有。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1%之主要股東，且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沃爾沃汽車銷售、沃爾沃亞太投資及吉利控股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所界定之沃爾沃經銷商包括關連沃爾沃經銷商及獨立沃爾沃經銷商，其將均屬於沃爾沃融資安排範圍內。由於關連沃爾沃經銷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吉致汽車金融及關連沃爾沃經銷商於沃爾沃融資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就獨立沃爾沃經銷商及沃爾沃零售客戶(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3條，彼等與吉致汽車金融之交易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原因為獨立沃爾沃經銷商及沃爾沃零售客戶將使用吉致汽車金融提供之貸款向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沃爾沃亞太投資(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

由於擬定沃爾沃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總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連同沃爾沃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b) 有關整車銷售協議及營運服務協議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吉利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整車銷售協議及營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整車銷售協議及營運服務協議項下之擬定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整車銷售協議及營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c) 有關資產轉讓協議之獲豁免關連交易

由於吉利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目標資產I之收購交易，連同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公佈之過往資產收購交易(於資產轉讓協議前12個月內)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目標資產I之收購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有關轉讓目標資產II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有關轉讓目標資產II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執行董事李先生、楊健先生、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因於吉利控股之權益及／或董事職務而被視為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獲豁免關連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李先生、楊健先生、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已就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獲豁免關連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同時，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及(iv)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考慮編製及收集載於通函之相關資料所需時間後，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即本公佈刊發後逾15個營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各自涵義：

「二零一八年汽車部件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就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汽車部件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總協議
「二零一八年商旅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就吉利控股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商旅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預訂機票、住宿及其他交通工具以及會展會議相關服務)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總協議
「二零一八年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總協議，內容有關(i)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整車成套件；及(ii)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汽車零部件
「二零一九年整車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就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以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件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總協議

「二零一九年營運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吉利控股與領克就本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提供營運服務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總協議
「資產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就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目標資產I及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轉讓目標資產II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之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汽車部件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就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汽車部件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之總協議
「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	指	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法國巴黎銀行集團之附屬公司，從事消費者信貸及按揭貸款業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整車」	指	整車，最後組裝後之完備汽車
「整車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就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以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件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之總協議
「整車成套件」	指	整車成套件，組裝汽車所需之全套工具
「本公司」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沃爾沃經銷商」	指	吉利控股集團控制之企業，沃爾沃集團根據特許經銷商協議授權其向沃爾沃零售客戶出售沃爾沃品牌汽車
「COVID-19」	指	一種導致在全球範圍內流行之呼吸系統疾病之病毒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關連交易」	指	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i)整車銷售協議；及(ii)營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現有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訂立之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
「吉利控股集團」	指	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吉利控股」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全資擁有
「吉利品牌」	指	本集團之汽車品牌
「吉致汽車金融」	指	吉致汽車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分別由本公司及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擁有80%及20%權益。由於吉致汽車金融之若干關鍵企業事宜需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之贊成票或吉致汽車金融全體董事(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董事會會議)之一致議決，故吉致汽車金融被視為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員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旨在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李先生、楊健先生、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沃爾沃經銷商」	指	沃爾沃集團根據特許經銷商協議授權向沃爾沃零售客戶銷售沃爾沃品牌汽車之企業，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IT」	指	信息技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領克集團」	指	領克及其附屬公司
「領克」	指	領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之中外合資企業，於本公佈日期，分別由浙江吉潤、吉利控股及沃爾沃投資擁有50%、20%及30%權益
「領克品牌」	指	領克集團之汽車品牌
「李先生」	指	李書福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1%之主要股東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i)服務協議；(ii)汽車部件採購協議；(iii)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及(iv)補充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營運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吉利控股及領克就營運服務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之總協議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擬定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補充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項下之擬定年度上限
「研發」	指	研發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之總協議，內容有關(i)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及(ii)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補充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補充總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增加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年度上限

「目標資產I」	指 本集團根據資產轉讓協議將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的資產，包括用於本集團研發領克品牌、極氫品牌及吉利品牌汽車相關產品(如汽車發動機及變速器)的領先設備以及少量辦公設備及軟件系統
「目標資產II」	指 本集團根據資產轉讓協議將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之資產，包括閒置之汽車檢測相關之機械及設備
「沃爾沃汽車銷售」	指 沃爾沃汽車銷售(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沃爾沃之全資附屬公司
「沃爾沃投資」	指 沃爾沃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沃爾沃之全資附屬公司
「沃爾沃亞太投資」	指 沃爾沃汽車(亞太)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嘉汽車製造(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沃爾沃及吉利控股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
「沃爾沃」	指 沃爾沃汽車公司，一間根據瑞典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吉利控股間接擁有97.8%權益之附屬公司
「沃爾沃年度上限(零售)」	指 本公佈「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C)沃爾沃融資安排－沃爾沃年度上限－沃爾沃年度上限(零售)」一段所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有關沃爾沃零售融資業務之擬定年度上限(指吉致汽車金融將提供予沃爾沃零售客戶之年度新融資金額)

「沃爾沃年度上限(批發)」	指	本公佈「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C)沃爾沃融資安排－沃爾沃年度上限－沃爾沃年度上限(批發)」一段所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有關沃爾沃批發融資業務之擬定年度上限(指吉致汽車金融將提供予沃爾沃經銷商之年度新融資金額)
「沃爾沃年度上限」	指	即沃爾沃年度上限(批發)及沃爾沃年度上限(零售)
「沃爾沃經銷商」	指	根據與沃爾沃汽車銷售或沃爾沃亞太投資(視乎情況而定)訂立之特許經銷商協議之條款獲授權向沃爾沃零售客戶(包括獨立沃爾沃經銷商及關連沃爾沃經銷商)出售沃爾沃品牌汽車之企業
「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國產汽車)」	指	吉致汽車金融與沃爾沃亞太投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之合作協議，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吉致汽車金融據此將就國內生產的沃爾沃品牌汽車向沃爾沃經銷商及沃爾沃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之條款，包括(i)向沃爾沃經銷商提供批發融資，協助彼等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最終向沃爾沃零售客戶銷售該等汽車；及(ii)向沃爾沃零售客戶提供零售融資，協助彼等向沃爾沃經銷商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
「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進口汽車)」	指	吉致汽車金融與沃爾沃汽車銷售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之合作協議，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吉致汽車金融據此將就進口沃爾沃品牌汽車向沃爾沃經銷商及沃爾沃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之條款，包括(i)向沃爾沃經銷商提供批發融資，協助彼等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最終向沃爾沃零售客戶銷售該等汽車；及(ii)向沃爾沃零售客戶提供零售融資，協助彼等向沃爾沃經銷商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
「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	指	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國產汽車)及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進口汽車)
「沃爾沃融資安排」	指	一系列安排，包括(i)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所規定之合作安排；(ii)沃爾沃批發融資；及(iii)沃爾沃零售融資

「沃爾沃集團」	指	沃爾沃連同其附屬公司
「沃爾沃零售客戶」	指	向沃爾沃經銷商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之零售客戶
「沃爾沃零售融資業務」	指	吉致汽車金融就提供沃爾沃零售融資將予開展之主要業務之一
「沃爾沃零售融資」	指	由吉致汽車金融向沃爾沃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貸款及其他融資，協助其向沃爾沃經銷商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
「沃爾沃零售貸款合作協議」	指	吉致汽車金融與沃爾沃經銷商訂立之合作協議，規管(其中包括)吉致汽車金融與沃爾沃經銷商為推進沃爾沃經銷商銷售及吉致汽車金融向沃爾沃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貸款訂立之安排
「沃爾沃零售貸款協議」	指	吉致汽車金融與沃爾沃零售客戶訂立之融資協議，其中載有吉致汽車金融就沃爾沃零售客戶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向其提供貸款之條款
「沃爾沃批發融資協議」	指	吉致汽車金融與沃爾沃經銷商訂立之融資協議，其中載列吉致汽車金融就沃爾沃經銷商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向其提供貸款之條款
「沃爾沃批發融資」	指	由吉致汽車金融向沃爾沃經銷商提供汽車貸款及其他融資，以協助其向沃爾沃汽車銷售或沃爾沃亞太投資(視乎情況而定)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
「沃爾沃品牌」	指	沃爾沃集團之汽車品牌
「極氪」	指	ZEEK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一間在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極氪品牌」	指	極氪集團之汽車品牌
「極氪集團」	指	極氪連同其附屬公司

「浙江吉潤」

指 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及魏梅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

* 僅供識別